

第 61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 PIMCO Asia Limited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一詞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界定的涵義。’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的活動。’

2008 年 2 月 1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